

税负重融资难成攻坚“标靶”

■ 乔祚东

近日,国务院印发《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从资金支持、财税优惠、创业基地建设、促进企业信息互联互通等方面提出一系列政策措施,扶持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值得一提的是,本次《意见》对各个部委的分工非常明确,包括每一项工作都规定了牵头的部门和配合的部门。

2014年可谓是扶持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元年”。自2012年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以来,高层对小微企业的关注与日俱增。据记者在中国政府网站上统计,自今年以来,截至12月2日,国务院共召开常务会议36次,其中专门提及“小微企业”的达17次之多,也就是说,国务院每两次召开常务会议,其中必有一次是针对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政策密集程度之高为人所侧目,凸显国家对小微企业发展的重视。

据今年3月28日国家工商总局发布的《全国小微企业发展报告》显示,截至2013年底,全国共有小微企业1169.87万户,占企业总数的76.57%。如将4436.29万户个体工商户纳入统计,小微企业所占比重达到94.15%。

“小微企业尤其是这种新设立的小微企业存在一些什么困难?”工商总局个体司副司长张霞日前在解读《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时设问,“一是税费高,二是缺资金。”而税费优惠和金融支持也是目前对小微企业影响最大的两个政策指引方向,接下来,记者从财税优惠和资金支持两大方面,对近年来各部委扶持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政策做一梳理回顾。

财税优惠

让小微企业税费不再高

张霞指出,目前财政部还有税务总局已经出台了具体的落实措施,特别强调要打通税收政策落实的“最后一公里”,保证小微企业能真正享受税收优惠。

其实,减轻小微企业税负的政策礼包由来已久,早在2008年3月21日,国税总局就出台了《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通知》,要求符合小型微利企业“在本年度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纳税申报表(A类)》时,第4行‘利润总额’与5%的乘积,暂填入第7行‘减免所得税额’内”。自此,小微企业税收优惠的大门已经徐徐打开。

针对小微企业减轻税负的问题,在2011年10月份和11月份,财政部会同国税总局、国家发改委连续出台了三份文件,分别是财政部和国税总局《关于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的通知》、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关于免征小型微型企业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以及财政部和国税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政策的力度、频度之大可见一斑。

上述三份文件均具有很强的操作性。第一份文件规定,自2011年11月1日起至2014年10月31日止,对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第二份文件决定从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型企业免征管理类、登记类、证照类行政事业性收费,具体包括有企业注册登记费、税务发票工本费、海关监管手续费、货物原产地证明书费、农机监理费等22项收费;第三份文件规定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6万元(含6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在2013年,有关税收优惠的政策利好也是不断。7月29日,财政部和国税总局出台《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的通知》,规定自2013年8月1日起,对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营业额不超过2万元的企业或非企业性单位,暂免征收增值税和营业税。

而到了今年4月份,财政部和国税总局相继出台了《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把小微企业征税的各项标准统一提高到了10万元。6个月后,财政部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再度把去年7月份暂免征收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的标的销售额和营业额提高到“2万元至3万元”。

资金支持

让小微企业融资不再难

“拓宽小微企业的融资渠道,是小微企业当前发展的重中之重。”中央财经大学证券期货研究所所长贺强此前在接受记者采访时指出。

在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曾指出,让金融成为一池活水,更好地浇

灌小微企业等实体经济之树。而自2011年以来,以银监会为代表的各部委旨在排除小微企业“输血”困难的因素而不遗余力。

2011年10月24日,银监会发布《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的补充通知》(俗称“银十条”),在前期出台的《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通知》基础上,提出更为具体的差别化监管和激励政策。时隔不到两年,2013年3月21日,银监会发布了《关于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在“银十条”基础上提出了15条具体措施。该《意见》以“始终坚持服务小微企业、支持实体经济健康发展”为指导思想,以“提高小微企业贷款可获得性、拓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覆盖面”为工作目标,不断缓解融资难问题。

继国务院暂免征收600万小微企业增值税、营业税后,国家发改委在4个月后的7月23日,也发布《关于加强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11项措施来缓解小微企业融资的问题,包括清理规范涉及中小企业的银行服务费用、加快设立小微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扩大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试点规模等。

一个月后,银监会即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在商业可持续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单列年度小微企业信贷计划,力争实现“两个不低于”目标,即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增量不低于上年同期。

今年7月23日,银监会再度“发力”,出台《关于完善和创新小微企业贷款服务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的通知》,旨在进一步做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着力解决小微企业倒贷(借助外部高成本搭桥资金续借贷款)问题,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同时,证监会也提出了资本市场扶持小微企业的十条意见,其中,“大力培育私募市场”和“扩大公司债券范围”备受市场瞩目。

当前,国家扶持小微企业的政策指引,已经从先前财政部、国税总局、银监会等各部委的“各自为政”,逐渐变为以国务院精神为指引,某一部委牵头、其他部委协力配合的一项“系统工程”;同时,正如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副主任陈新所言,“政策扶持要做加法,企业负担要做减法”,各部委近年来的政策出台在不断增加,而小微企业的包袱却在日渐减轻。在不断的政策利好大礼包下,小微企业不仅减负可期,路也会越走越宽。

管理会计： 管控经营隐性成本工具

在财务会计中,成本是指取得资产的代价,或是生产产品和提供劳务所发生的支出,属于显性成本。它是面向过去的,强调成本的计量属性,认为成本概念必须是可计量的。许多不可计量的成本,如机会成本都不能包括在内。

管理会计的成本概念是多纬度的。从现代管理角度,除了显性成本,企业还有一种难以在实际中发现和在财务账目上显示出来的成本,叫隐性成本。它隐藏在企业总成本之中、游离于财务会计成本与监督之外。

隐性成本在财务账本上很难用数字显示出来,是有一定隐蔽性的将来成本和转移成本,是成本的将来时态和转嫁的成本形态的总和。在现实生活中,有时隐性成本比显性成本危害更大。因为它给企业带来效益流失的过程都是隐性的。管理会计本身就是以未来的资金运动为对象,以提高未来经济效益为目的。应该用管理会计来实现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预测、决策、规划、控制、考评,挖掘和发现企业的隐性成本,并对其监督、管理、控制,尽量减少隐性成本。

一般认为,企业隐性成本表现为权威失灵、信息失真、信用丧失、人力资源错配、资源利用的机会错失、影响力丧失等等。如决策者权威失灵,造成统一、协调和指挥的混乱,给企业带来损失,甚至走入困境。又如公司人人都是主管,员工要多头汇报或反馈;设置的岗位不合理,导致组织潜成本巨大。又如信息失真的隐性成本,会导致企业决策失误,使下级产生抵触情绪,降低工作效率,以及管理层的信任危机加剧。人力资源管理隐性成本,是指用非所学、学非所用;高射炮打蚊子的高才低就浪费;专业结构搭配不合理造成的效率损失等。再如信用丧失的隐性成本,会给企业带来信誉危机和形象缩水,轻者经营成本增大,重者丧失客户,威胁到企业的生存和发展,是不可弥补的损失。

可见,隐性成本降低了企业利润,

企业怎样才能做好 精益成本管理

■ 何雪峰 苏瑞

精益,一般而言,“精”指少耗成本、少投入精力时间;“益”指多出效益。沃麦克在《改变世界的机器》中提出的精益模式原则是:价值、识别价值流、价值流动、拉动生产和尽善尽美。精益思想的核心内容就是围绕这五大原则进行的。

当代企业管理的成本目标不再由利润最大化决定,而是定位于更具广度和深度的内部成本,从而发展到供应链成本和精益成本。“精益成本”由日本丰田公司的大野耐一和丰田英二所首创。丰田的成功,得益于它的精益成本管理。20世纪后半期,汽车工业进入需求多样化阶段,丰田创造了多品种、小批量混合生产条件下高质量、低消耗的生产方式。如建立看板体系,重新改造流程;强调实时存货;标准作业彻底化;排除浪费,降低库存;实施自动化。丰田的零库存成本管理,是一种生产现场成本管理。它对取货、运输、生产等指令进行现场生产控制,促使产销密切配合,实现了库存储备的最小化。

精益模式下的成本管理,精髓就在于追求最小供应链成本。它以客户价值增值为导向,融精益模式下的采购、设计、生产、物流和服务为一体。精益模式下的成本=售价-利润,售价决定成本,一般是通过降低低成本来确保利润。比如处于行业内领先地位的耐克公司,营销和设计是其专长,而对于没有竞争力的制造业务,则采取外包策略,这样可使供应链成本最小化。企业不断消除不能为客户增值的部分,可最大限度地满足客户特殊化、多样化的需求。

精益模式下的成本管理,首要的是产品开发阶段,是成本控制的重点。有统计分析显示,产品的开发设计阶段决定了产品成本的80%。在成本的结构上,开发费用只占整个产品成本的5%。精益模式提倡使用好成本中5%的开发费用,控制住80%的成本;第二是运用建设性方法进行成本抑制。比如在策划、作业管理、服务管理等各层次,通过与技术、人力资源和管理策略的融合,消除浪费、挖掘潜力、提高工作效率等;第三是对传统成本管理中的计划、控制、核算和分析等做持续改进。

企业在管理工作中,重心应将成本控制转向成本预测。大力推进现场成本基础管理建设及全员成本意识的培训提

削弱企业竞争力,掩盖了成本参数的真实性和经济活动某些数字的真实性,扭曲了一些成本参数。比如机会成本、商誉成本、信用成本,若没有计算在成本范围之内,对管理者做决策则势必是个误导。

作为消除企业“隐性成本”的有力工具——管理会计,要求企业必须对隐性成本加以关注、管理、优化,以实现利润最大化的目标。

我们应树立科学的成本观,用科学的管理和规划来降低各种隐性成本。企业不仅要计算出显性成本,还要关注未发生的隐性成本。比如,企业机构臃肿,资产低效率,沉没成本,信誉丧失等隐性成本会影响到企业综合成本和竞争力。二是要对成本管理进行动态控制。大家知道,传统成本核算,只在项目结束后才对显性成本进行审计和核算,没有体现出隐性成本的存在。要避免隐性成本泛滥,需要把项目的成本核算方式改为按实际进展分解成若干成本指标,并列明显性成本和隐性成本的分类,进行动态控制。三是要把隐性成本控制作为企业战略管理的重要内容加以重视。企业内部要避免重复和无效作业,就必须推行制度化、系统化、标准化、专业化,取消无关流程和相应机构,发现流程中的低效率时要及时组织流程再造,进行流程优化。同时,针对组织结构不合理和重复造成的隐性成本盲点,可实行组织架构的扁平化。同时,加强人力资源管理,重视企业“知识流”管理,实现企业内部知识资源共享,确保知识资本的不断增值及最大效率的发挥;重视企业文化建设,改善员工之间的关系。

另外需要强调的是,机会成本不可小觑。忽视了机会成本的比较,就会使企业的决策与资源的优化配置相脱节。机会成本在管理会计的作用,有助于决策者建立资源配置比较观念,即将有限的资源用在最有价值的地方。

(瑞华)

垫江打造钟表加工一体化产业链

■ 郭志如 孙凯芳 本报记者 何沙洲

11月24日,垫江县钟表产业园区的重庆嘉莹钟表配件有限公司厂房内,工人们正在生产手表表带和表扣。中国西部(重庆)钟表计时及精密加工产业园布局垫江县,给该县工业注入了新的活力。

据悉,垫江的钟表产业园首期规划占地1平方公里,计划用5年时间,将从钟表设计、配件生产、组装加工和成品装配、钟表销售、钟表文化、钟表教育这几个生产链进行打造,最终将形成钟表加工一体化产业链,形成规模可观的产业集群,实现产值500亿元。

目前,已有香港表厂商会、漳州钟表同业公会等众多企业入驻钟表产业园。由重庆市钟表有限公司建设的高端机械手表项目,投资7亿元,占地225亩,将在未来的3-5年内,建设完成13.5万平方米的现代花园式厂房,分两



工人们正在生产

期实施,一期计划用2年时间建成年产300万只机械手表机芯生产线以及年产300万只石英手表生产线,提供3000个就业岗位;二期计划用3年时间,扩建年产200万只高端机械手

表机芯生产线和年产100万只高端机械手表生产线,提供4000个就业岗位。项目全部达产后,将实现年总产值80-100亿元,实现年税收2亿元。

切实保障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

■ 刘家义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提出,完善审计制度,保障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我们要深刻领会、认真贯彻全会精神,依法履行审计职责,充分发挥审计作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更好服务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深入贯彻落实《决定》精神,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必须努力适应形势和环境的不断变化,大力推动理念创新、体制创新和方式方法创新,不断提升审计能力和水平。

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对审计工作的要求,是党中央着眼全局,立足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对加强审计监督作出的重大部署。审计机关要紧紧依靠党的领导,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作为前进指南,始终把正确政治方向,从推动完善国家治理、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来谋划和思考审计工作,切实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审计监督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及时汇报审计工

作情况,不断加强审计队伍和能力建设,努力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排除审计中的阻力和干扰,如实报告审计发现的问题,从完善决策、创新机制等方面提出建议。

始终坚持依法审计。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核心是依法审计。审计机关要切实增强法治观念和依法办事能力,在法律授权范围内运用法定手段维护法律尊严,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做到审计事项合法、审计程序合法、问题定性处理合法,确保审计质量。同时,加快推进审计法制化、规范化建设,健全完善国家审计法律法规、准则体系、专业审计指南体系,细化工作流程,使各项工作有依据、按程序、讲证据、可检查。

有效整合审计监督资源。《决定》提出,强化上级审计机关对下级审计机关的领导。探索省以下地方审计机关人财物流统一管理。总体上讲,这就是在现行地方审计机关双重管理体制下,进一步强化上级审计机关的组织领导和业务领导,在审计计划、组织实施、结果报告、队伍建设、经费保障等方面实行统一管理,切实整合审计监督资源,形成全国审计“一盘棋”。大力推进审计职业化建设。审计监督是一项政策性、专业性很强的工作,对审计人员的专业知识水平和实践技能要求较高。按照《决定》要求,推进审计职业化建设,就是要完善符合审

计工作职业特点的审计人员管理制度,建立审计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和职业保障制度,完善审计人员教育培训体系等,有计划地提高审计人员的专业素质和职业胜任能力。从专业素质要求看,审计机关负责人原则上应有经济、法律、管理等工作背景,招录审计人员应加试审计工作必需的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专业性强的岗位可实行聘任制。此外,根据审计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可以探索向社会购买审计服务。

不断创新审计技术方法。信息化是现代化的重要内容。随着国民经济信息化程度不断提高和政府管理信息化全面推进,审计机关需要不断研究应用新方法、新技术,不断调整和推进信息技术在审计实施中的应用。近几年,随着“金审”工程建设加快推进,审计工作效率和质量有了很大提高。今后,要加快审计信息化建设,推进行政机关、金融机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与审计机关实现信息共享,加大数据集中心力度,建立国家审计数据中心。探索在审计实践中运用大数据技术的途径,加大数据综合利用力度,提高运用信息化技术查核问题、评价判断、宏观分析的能力。创新电子审计技术,积极推进对各部门、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性、可靠性和经济性的审计,提高审计工作能力、质量和效率。